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

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

（2021年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〔2000〕30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2021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医用耗材目录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《医用耗材目录》是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医用耗材费用的标准，能够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使用，提高基金效率，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。各地各级医疗保障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做好《医用耗材目录》的实施工作。

各地要严格执行《医用耗材目录》，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医用耗材，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医用耗材的限定支付范围。

《医用耗材目录》自2021年8月15日起执行，《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》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《医用耗材目录》按国家有关要求及我省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各地在《医用耗材目录》落实过程中，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，由省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职责分别负责解释。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3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省医保中心。